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評量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管理學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調查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 本要點主要規範管理學院學期末教學評量活動之執行方式與統計資料之運用；本院專、兼任教師均有接受教學評量之義務。
- 三、 教務處依管理學院訂定之評量項目，於學期結束前三週時，開放網路教學評量系統，供各課程修課學生上網填答。
- 四、 院成立教學評量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並協助推動其他與教學評量相關之事宜。
- 五、 院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之，院內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遴選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六、 每學年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 七、 教學評量結果將列為教師升等、進修、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及教師續聘時之參考，其結果由院教學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於兩周內由院辦公室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及其直屬主管。
- 八、 專任教師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連續三年佔全院專任教師最後百分之五者，由開課單位主管多方瞭解教師授課狀況及學生學習反應後，相關評量資料及系所說明轉呈院教學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映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由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委請系所及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進行教學輔導。
- 九、 兼任教師學期末教學評量連續三年佔全院兼任教師最後百分之五者，由開課單位主管多方瞭解教師授課狀況及學生學習反應後，相關評量資料及系所說明轉呈院教學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映意見歸責於教師時，即於次年度起不予續聘。

- 十、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
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 十一、 凡經手資料之所有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各系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調閱他系教師評量結果。
- 十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